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二學生教育旅行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二、目的：增廣學生見聞，促進同儕情誼，倡導健康休閒。

三、日期：112年2月14日至2月17日(星期二、三、四、五)。

四、參加對象：本校二年級學生

五、行程：

第一天：集合出發→劍湖山世界(午餐 pizza 套餐)→晚餐→宿雲林五星劍湖山渡假飯店(青春晚會+特技秀表演)

第二天：飯店早餐→臺南城市探索(午餐自費)→晚餐→墾丁大街、宿墾丁五星福華渡假飯店

第三天：飯店早餐→沙灘活動→午餐→鵝鑾鼻燈塔+龍磐公園→飯店晚餐→義大購物廣場、宿義大天悅飯店

第四天：飯店早餐→奇美博物館→午餐→快樂賦歸

六、費用：每位同學為新臺幣柒仟貳佰元整 (NT \$ 7,200) (含車資、過路費、保險、門票費、膳食費...等)。

學校將依家長同意書統計結果製作線上繳費單，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線上繳費」方式進行(詳背面)。

七、報名時間：各班統一由班長收齊家長同意書 (無論是否要去都要交)，於 **111年12月2日(五)中午12:0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八、本活動依法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若於活動中發生意外傷害，回程後若仍有就診，請提供就診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及醫療收據正本以利進行保險理賠申請(本保險為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型，故副本無法理賠)。

九、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屬於高二學生教育旅行活動，請評估自身身心健康情形是否適合長途旅行。

(二) 因故不參加者，仍須依校方規定到校自習或參加校方安排的活動，並應遵守各項校方相關規定。

(三) 參加者全程應遵守校規及配合師長暨各活動帶領人員之指令集體行動。

(四) 參加人員應全程戴口罩、配合個人及環境清消暨遵守各項防疫指引。

(五) 其他：(1)參加人員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請假者，費用概不退還。(2)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違禁物品及從事過度危險之活動。(3)應自備個人常用藥品，注意身體健康。(4)隨時注意安全，身體若有不適，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工作人員。(5)外出旅遊有一定之風險，家長應了解。如有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六) 旅程各項防疫措施，應依臺北市教育局111年11月3日「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畢業旅行」項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並依屆時最新規定滾動式調整。

十、退費辦法：【依校方通知旅行社日期為準】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其退費標準如下(按觀光局定型化契約退費標準)：

(一) 自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五。

(二) 自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三) 自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八十。

(四) 自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 自出發日前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自出發日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七) 繳費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校方認定者，全額退費。(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指下列情形之一：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違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八) 出發日當日因病(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七十。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二學生教育旅行活動家長同意書

同意 本人子弟2年 班座號 姓名 參加貴校所辦之高二學生教育旅行活動，並願意配合下列事項：

一、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守各項規定，並遵從師長及各活動帶領人的指令集體行動，如有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依法解決。

二、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全程配合臺北市教育局111年11月3日「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畢業旅行」項下相關防疫規定及本校各項防疫措施(含：全程戴口罩、配合個人及環境清消等)，並依屆時最新規定滾動式調整。

三、身心狀況不適合長途旅行者，願意規勸子弟，不參加校外教學活動。

四、身心狀況特殊或有宿疾須特殊醫療照料者，建議家長或看護員隨行照料，並在同意書上註明。

五、為維護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六、依據教育局防疫總指引，子弟如於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需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每2日快篩1次)始得參加。旅程遇有疑似症狀或快篩陽、確診者，應立即自行接回送醫或自付防疫計程車等費用。

心臟病 氣喘 糖尿病 腎臟病 蠶豆症 肝炎 白血病 血友病 癲癇

疝氣 易流鼻血 肺結核 腫瘤部位： 過敏部位：

肢體殘障部位：

曾經骨折部位：

曾開刀部位：

其他(請註明)：

需導師協助照顧事項：

不同意 本人子弟2年 班座號 姓名 參加貴校所辦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並願意依校方規定到校自習或參加校方安排的活動，且應遵守各項校方相關規定。

學生家長：

學生姓名：

(簽名蓋章) 家長電話：

(簽名蓋章) 學生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本表先交給導師詳閱後，再送至訓育組~

111 學年度高二學生教育旅行活動親子綁定校園繳費說明

繳費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五)至 12 月 15 日(四)

【高二學生教育旅行問題可致電學務處訓育組: (02)25961567 轉 142】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人群接觸，請多利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完成相關繳費。

要先完成線上親子綁定，取得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帳號喔

非常重要

※111 年 12 月 2 日(五)前
不論參加與否：一律要繳交
紙本家長同意書

家長親子綁定

酷課雲親子綁定專區



明倫高中親子綁定及校園繳費

專區 操作指引及常見問題：



校園繳費系統

<https://epay.tp.edu.tw>

選擇[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服務]

帳號: 親子綁定完整 Email

密碼: 預設為身分證後 6 碼



查詢繳費項目及金額

可完成線上繳費

提供多元繳費方式！可查詢繳費單，並連結悠遊付 APP、PayTaipei、信用卡等多元繳費管道，讓家長不用出門即可完成繳費作業，或以載具出示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重要資訊：

1.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無紙化電子支付，以不印繳費單為原則、不再列印三、四聯單，未完成綁定者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繳費單。
2. 完成親子綁定者繳費訊息將於繳費第 1 天及繳費截止日前 2 天 Email，繳費資訊不漏接。
3. 請於繳費起訖時間內至校園繳費系統查詢繳款資訊，因各種代收通路銷帳回傳時間不同，請及早進行繳費，請勿重複繳費。
4. 無須繳回學校存根聯，自行保存交易明細證明即可，並可於校園繳款系統查詢、列印收據。

總務處 出納組 111、11、18